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强清142号之一

申请人：北京凯卓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张萌。

林亮以北京凯卓文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卓文化公司）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凯卓文化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2年9月28日，本院裁定受理林亮对凯卓文化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凯卓文化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2025年6月6日，本院作出（2022）京01强清14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清算组提交的《凯卓文化公司清算方案》予以确认。2025年6月20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凯卓文化公司清算报告称，《凯卓文化公司清算方案》已执行完毕，故申请本院确认清算报

告并终结凯卓文化公司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组就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相关事项征求能联系到的股东林亮的意见，该股东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同意清算组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36条规定，公司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公司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后，公司终止。本案中，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以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清算组完成了债权申报通知、财产调查、财产分配等清算工作。目前，清算组依据能够取得的材料进行的清算工作已经完成，其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凯卓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凯卓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李笑
审	判	员	马勇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张德闯
书	记	员		黄逸菲